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之相關補充公告**

茲提述(i)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28日之公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日期均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之公告(「轉板上市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通函及轉板上市公告(倘適用)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新總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以及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根據新總服務協議提前終止。誠如轉板上市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2年2月25日授出轉板上市的原則批准，及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主板股份代號：6663)買賣。鑒於前文所述，轉板上市將於新總服務協議開始之前發生。

鑒於有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主板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新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前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成功轉板上市將不會對新總服務協議項下安排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其造成任何不合規問題，且新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直至新總服務協議期限結束為止。

除上述變動之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